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9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李宗益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蕭美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7,6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3,789元，自民國106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